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連英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  
傳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企劃處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本會網站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5002539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6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，請於本（105）年8月30日前惠示卓見（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），以為研修參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台北美國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本會企劃處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本會網站）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秘書處（第一科）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吳 登 霖

主任委員

##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|
|--|--|---|
| <p>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<u>以於招標文件中公告為原則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告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<u>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前應予保密；公告後應予解密。未於招標文件公告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，並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，應予解密；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，亦同。</u></p> | <p>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，應予解密；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，亦同。</p> | <p>一、修正第一項。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，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，爰明定委員名單以於招標文件中公告為原則，惟仍不排除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之情形。機關遴選委員可向當事人預為說明，擬外聘委員如有不同意者，可不予遴聘擔任評選委員；至機關內派委員，依機關採行方式配合執行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二項，明定委員名單保密及解密規定。</p> |



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

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意見表

|       |  |
|-------|--|
| 條（項）次 |  |
| 修訂建議  |  |
| 理由及說明 |  |
| 機關名稱： |  |
| 單位名稱： |  |
| 聯絡人：  |  |
| 日期：   |  |
| 電話：   |  |
| 傳真：   |  |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格請以傳真（02-87897604）或電子郵件（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）或郵遞（台北市 110 松仁路三號九樓）之方式回擲（免備文）。

二、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連先生（02-87897627）。

